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核查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等相关文件,对澳洋科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出以下核查意见: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澳洋科技于2010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向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通银行、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熹、李绍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4,220,9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4,220,977股新增股份于2011年1月6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6日,详见巨潮资讯网《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11-01)。

二、2010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220,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月6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股份持有人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70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1,60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20,977	2,020,9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900,000
2	李绍君	李绍君	4,500,000	4,500,000
3	吴熹	吴熹	5,000,000	5,000,000
4	富通银行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5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34,220,977	34,220,97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五、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相关文件，认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通银行、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熹、李绍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家特定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澳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
李杰

雷亦
雷亦

